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臺南市政府 102 年 9 月 23 日府人企字第 1020866235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3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030822285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05 日府人企字第 1050026361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10 日府人企字第 1061197574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12 年 8 月 4 日府人企字第 1121000347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13 日府人企字第 1141403335 號函核定
臺南市政府 115 年 1 月 16 日府人企字第 1150135130 號函核定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大隊長	局長	市長		
共同項目	一、一般行政	一、市議會及各界重大建議案件之處理。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年度預算之籌編、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之動支、追加預算、特別預算及保留預算之辦理等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財政稅務局主計處	以簽陳方式辦理，未對外行文
		三、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或重大疑義解釋等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制處	府函(府事項)、局函(局事項)
		四、以府名義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包含國家賠償訴訟)案件之答辯、委任狀出具。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上級交付重大案件處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二、公地撥用事項	各項公地撥用申請。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工程企劃科	管線管理	經路平整合新鋪路段之道路挖掘申請許可（需整合協調本市轄內各機關）。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簽陳方式辦理，未對外行文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大隊長	局長	市長		
採購品管科	採購品管	一、工程施工查核計畫查核作業及成果。		審核	審核	核定		查核小組召集人
		二、本府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政策制度及作業程序訂定、修正或停止適用。		審核	審核	核定		
建築管理科	土資場設置管理	土資場設置及營運許可涉及重大爭議事件之處理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使用管理科	建築物使用管理	違章建築及違規使用等重大政策處理事宜。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警察局 消防局 觀光旅遊局 經濟發展局 教育局 社會局 環境保護局 都市發展局	
新建工程科	一、新建工程	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二、廣場借用	廣場借供活動或展覽三十天以上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養護工程科	道路維護工程（計畫型工程為原則）	養護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目	內容	股長	科長/大隊長	局長	市長		
公園管理科	一、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一、獎勵民間投資開發或捐建公園、綠地之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二、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二、公園、綠地管理	公園、綠地借供活動或展覽三十天以上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三、行道樹大規模植栽、補植、移植及移除之審核	行道樹補植、遷移核准事項。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建築工程科	公有建築物工程	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工務大隊	一、道路維護工程	養護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二、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公園、路燈及植栽養護工程	各項工程興辦計畫及工程預算核定（巨額以上）。		審核	審核	核定		以局函對外行文

一、本表僅係本府內部簽核報准之程序，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機關名義仍以組織規程所作之權限劃分為準。

二、本府各機關依組織規程所劃分之業務，因本表規定須市長核定者，除經市長同意得以本府名義對外行文外，均應按組織規程所劃分權責，以各機關名義為之。